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當中已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及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重新分配」)。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 披露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先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情況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產能	17.7	17.7	—	4.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13.0	13.0	—	6.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5.3	2.1	3.2	—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8.8	1.9	6.9	—	—
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3.8	3.8	—	—	—
總計	<u>48.6</u>	<u>38.5</u>	<u>10.1</u>	<u>10.1</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目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擬用於(i)加強客戶基礎，如參與OEM業務的展會；及(ii)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如聘請工業工程師協助客戶設計OEM業務的新產品。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回顧及參考上表，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應重新分配用作(i)擴充產能，特別是購買注塑機以滿足製造需要；及(ii)開發優優馬騮業務，特別是進行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及聘請銷售員工，以更切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當前情況，當中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 由於OEM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利潤來源，本集團有迫切需要擴充產能(如購買新型號注塑機)，更換老化的機器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令本集團得以繼續滿足客戶需求並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由於優優馬騮業務涉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與OEM業務相比，其需就品牌建設進行更多市場營銷活動，並需要銷售人員增加市場滲透率。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鑒於目前行業趨勢及COVID-19帶來的市場格局變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其網上銷售平台，因此，需要更多資源用於網上營銷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相信，優優馬騮業務如獲得更多資源，將可更有效把握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為提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益，董事會已議決按上文所披露進行重新分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